

# 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。本年报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以在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（地址：六安市佛子岭中路住房公积金中心大楼；邮编：237000；电话：0564-3376130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。**制定《关于印发〈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六市金管〔2023〕10 号）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，信息发布质量全面提升，有效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，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提升政府执行力与公信力。坚持将群众关注的公积金事项热点、难点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，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参加在线访谈、走进“政风行风热线”直播间等途径，对全市住房公积金非公扩面工作等进行持续宣

传。重点抓好一批社会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公开（包含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、贷款等运行情况）、最新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，主动回应一段时期内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或反映比较强烈的住房公积金事项等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严格遵照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进行处理，按照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流程办件，2023年共通过依申请公开平台受理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2件，均按照规定规范答复并存档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对2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网页版、下载版文本格式进行规范调整。开展中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按照“谁起草谁清理”原则，集中清理了废止、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，并在中心网站公布清理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，整合提供政策解读、通知公告、信息公开、办事服务、便民查询、标准规范、问题答复、调查征集等各类信息资源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坚持运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，不断探索拓宽政策解读渠道。市中心各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大厅均设有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台，安排业务骨干为群众解疑答惑。建立政策专员快速反应机制，为群众解决加急特急诉求60余件，群众满意度100%；依法依规回应群众合理诉求，及时回复市长热线、网上留言等480余条，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通过政务微信及时发布重要公示公告、最新政策及解读等，

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，提高群众知晓度。2023 年全年政务微信共发布信息 188 条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2023 年度召开政务公开调度会 2 次，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1 次，持续加强业务能力建设。坚持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考核，每季度向机关业务科室发放政务公开工作提示单，按照职责分工分配工作任务，督促机关各部门步调一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9	2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我们采取了一些改进措施：要求文件起草科室在制定政策解读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解读，摒弃原文照搬照抄，摸清群众具体关切，讲明讲透政策内涵，并通过在线访谈等方式丰富解读形式，加强对政策的实质性解读；定期发放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清单，强化各科室之间密切配合，避免信息滞后发布现象。

2023 年，市公积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升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：**一是信息公开质量不高。**回顾全年主动公开情况，部分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完善，公开频率有所欠缺。**二是重点工作仍有缺项。**通过自查自纠发现，仍存在规范性文件不够规范、政策解读质量不高等问题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市公积金中心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：**一是提高质量，划分责任清单补差补缺。**聚焦主动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薄弱事项和关键环节，将中心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，每季度向各科室发放责任清单，督促责任科室认领任务，做到及时公开。对省、市测评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举一反三，逐步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**二是重点突破，确保难点问题不搁置。**针对目前工作中的难点，逐个攻坚。针对规范性文件不够规范，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公开格式进行全面排查，主要排查字体是否规范、文号等要

素是否齐全、WORD 或 PDF 下载版本是否提供等问题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，确保文件格式规范准确；针对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对质量不高的政策解读进行修改完善，加大学习借鉴省、市优秀政策解读案例，安排专人对业务科室进行政策解读的针对性辅导。同时通过新闻发布会、在线访谈等途径积极宣传解读政策，并作为解读与政策文件相互关联，增强解读效果和信息关联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